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該公司乃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一間公眾公司。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附註28。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最新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決定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以及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後所佔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未攤銷商譽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因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在可作其擬定用途開始時，方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年率茲列如下：

租賃土地	2%
香港樓宇	2%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包括續期租約) 樓宇	租約期間或50年內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出售或棄用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期按成本計算。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其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兩類。

持作指定長期策略目標之投資證券，乃按於其後匯報日之成本釐定，並經扣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證券 (續)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釐定，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已定約結算匯率最先入賬。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引致之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本年度純利及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呈列之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規定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收益表處理。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應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撥入收益表。

4. 分類資料**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營運部門組成，包括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液體塗料	—	生產及分銷液體塗料
粉末塗料	—	生產及分銷粉末塗料
溶劑	—	生產及分銷溶劑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277,654	30,146	61,989	—	369,789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99,206	13,374	10,449	(123,029)	—
總銷售額	376,860	43,520	72,438	(123,029)	369,789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29,798	95	6,773	—	36,666
其他經營收入					8,123
融資成本					(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74
除稅前溢利					58,559
所得稅開支					(7,738)
本年度溢利					50,821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6,806	15,392	39,975	232,1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656
綜合總資產				318,461
負債				
分類負債	62,353	6,770	13,920	83,0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07
綜合總負債				83,450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7,805	1,933	3,975	23,713
折舊及攤銷	4,696	510	1,049	6,255
呆壞賬之撥備	288	31	64	383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212,108	28,848	42,844	—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87,302	15,001	13,600	(115,903)	—
總銷售額	299,410	43,849	56,444	(115,903)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35,107	956	4,378	—	40,441
其他經營收入					9,213
融資成本					(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9
除稅前溢利					57,174
所得稅開支					(6,594)
本年度溢利					50,580

4. 分類資料 (續)**按業務劃分 (續)****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0,321	14,482	25,031	159,834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85,382
綜合總資產				<u>255,794</u>
負債				
分類負債	34,776	4,730	7,024	46,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50
綜合總負債				<u>47,98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8,871	1,188	1,765	11,824
折舊及攤銷	3,536	481	715	4,732
呆壞賬之撥備	2,548	347	515	3,410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 袍金	200	200
— 其他酬金	9,676	8,124
其他員工成本	42,039	36,772
總員工成本	51,915	45,096
核數師酬金	582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6,255	4,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呆壞賬之撥備	383	3,410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2	508
來自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	114	131
來自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610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5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451	2,480
來自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48	4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83	457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19	3,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239
花紅	6,016	4,328
	9,876	8,324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8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在上文附註6(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5	1,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8
	1,754	1,747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年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295	4,3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163)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36	75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	3,284	1,792
遞延稅項（附註18）	85	(161)
	7,738	6,594

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559	57,174
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48	10,00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3,911	4,380
非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6,107)	(8,034)
先前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	207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2,451)	(916)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340	67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對稅項之影響	874	474
往年未確認之已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85	—
往年超額撥備	(162)	(163)
本年度稅項開支	7,738	6,594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8.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為數達8,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7,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向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金額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0,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5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廠房、機器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及機器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5	29,949	5,745	11,484	6,165	17,668	71,466	
貨幣調整	1	44	12	18	9	33	117	
添置	12,270	1,547	849	3,541	2,888	2,618	23,713	
重新分類	(828)	379	—	449	—	—	—	
出售	—	—	(25)	(418)	(1,684)	(102)	(2,22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8	31,919	6,581	15,074	7,378	20,217	93,06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987	2,084	7,473	4,220	7,641	28,405	
貨幣調整	—	10	4	11	5	14	44	
本年度撥備	—	1,219	1,278	1,439	908	1,411	6,255	
出售時抵銷	—	—	(15)	(257)	(1,611)	(6)	(1,8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16	3,351	8,666	3,522	9,060	32,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8	23,703	3,230	6,408	3,856	11,157	60,25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22,962	3,661	4,011	1,945	10,027	43,06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按地區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4,901	3,814
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16,965	17,534
在中國之短期租約	1,837	1,614
	23,703	22,962

11.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值)	119,072	119,072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	44,096	43,696
	163,168	162,768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筆款項不會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流動款項。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以集團重組後，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392	9,138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240	1,440
	18,632	10,5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乃無抵押，按年息8.4厘之複合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由於該筆款項不會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中按非流動款項呈列。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權益	10	10
非上市債券	6,666	9,945
	6,676	9,955
為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10	10
流動	6,666	9,945
	6,676	9,955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771	29,674
在製品	6,281	3,195
製成品	2,957	3,298
	54,009	36,167

所有存貨均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10,82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三年：76,514,000港元），其中43,3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56,000港元）乃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5,698	26,709
31至60日	35,933	21,814
61至90日	26,955	13,027
超過90日	12,234	14,964
	110,820	76,514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73,61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二零零三年: 40,421,000港元), 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5,991	17,190
31至60日	23,908	13,476
61至90日	17,443	8,935
超過90日	6,268	820
	73,610	40,421

17.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結欠穗輝化工有限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本集團

	會計及稅項 折舊之差異 千港元	呆壞賬 一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收入撥回	73	88	1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88	161
本年度收入扣減	(85)	—	(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88	76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已撥備及未撥備遞延稅項。

19. 股本

	法定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25,000

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變動。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42	119,071	212	123,525
本年度溢利	—	—	34,818	34,818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15,030	138,343
本年度溢利	—	—	23,763	23,763
已付股息	—	—	(23,750)	(23,7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15,043	138,35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1. 解散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	—	200
少數股東權益	—	(85)
資產淨值	—	115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5)
	—	110
已收之剩餘值：		
現金	—	11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11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	(200)
就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9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散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及現金量並無重大影響。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7,405	4,62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4.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約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及其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	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60
	265	18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並無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融資約145,000港元。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加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之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7%作每月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日子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僱員薪資名冊中，就該計劃作出8%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資金。

董事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處理，款額約為2,8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本年度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於二零零三年所繳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額中，則已扣減約17,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

27.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公司進行若干重大交易，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其中若干交易亦屬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年內，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交易，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重大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 實益擁有其權益之聯營公司：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峻輝」）	峻輝結欠之餘額（附註a）	1,240	1,440

27.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ii) 有關人士 (除關連人士外)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威堡」)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 收入 (附註b)	2,080	2,084
	本集團支付之專利 費用 (附註c)	—	891
	本集團收取之專利 費用 (附註c)	270	837
	本集團銷售貨品 (附註d)	16,254	15,002
	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附註d)	617	349
	本集團收取之技術支援 費用收入 (附註e)	—	210
	應收威堡之貿易款項 (附註f)	3,328	2,376
	應收威堡之股息	2,250	3,600
威堡萬輝化工(深圳) 有限公司(「威堡深圳」)	本集團銷售貨品 (附註d)	107,552	12,316
	應收威堡深圳之貿易款項 (附註f)	40,000	14,980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	應收卡秀堡輝之貿易款項 (附註f)	47	—

附註：

- (a) 餘額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b) 管理費用按協議雙方訂定之條款釐定，並按預先協定之比率每月收取。
- (c) 該等款項以預先協定比率並根據牌照協議所載之條款計算。
- (d) 該等交易以市價進行。倘並無市價可予參考，則以成本加某個百分比之溢利漲價進行。
- (e) 該等交易按雙方訂定之條款釐定。
- (f) 聯營公司獲授之還款期為60天。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註冊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塗料產品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廣州市彩輝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3,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公司遭清盤及收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公司以全資外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29.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設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9%	—	買賣塗料
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香港	45%	—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威堡萬輝化工(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